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12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的承诺	13
十三、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14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4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4
十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4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公司 、目标公司、天物生态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蔡宜东
本次收购	指	2025年12月17日，蔡宜东与付昌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付昌莉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将与蔡宜东保持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蔡宜东可以控制公众公司30.00%股份的表决权，蔡宜东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陈述或说明等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给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带来了一定的风险。收购人蔡宜东先生长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潜在发展实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后，蔡宜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围绕主营业务和产业链开展相关业务，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也将利用自身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12月17日，蔡宜东与付昌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付昌莉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将与蔡宜东保持一致。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后，蔡宜东可以控制公众公司30.00%股份的表决权。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除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6.89%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蔡宜东自2016年4月至今长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收购完成后，蔡宜东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天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蔡宜东	董事长、总经理	18,693,709	22.6316	
蔡永辉	无	1,320,000	1.5981	蔡宜东之弟弟
宋靖	无	993,549	1.2028	蔡宜东之配偶
周勇	副总经理	1,462,700	1.7708	蔡宜东配偶之妹妹之配偶
合计		22,469,958	27.203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1	蔡宜东及天然一致行动人	22,469,958	27.2033
2	付昌莉	2,313,005	2.8002
合计		24,782,963	30.0035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蔡宜东，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持有被收购企业天物生态的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企业。

3、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5、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蔡宜东系天物生态挂牌时的股东，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情形。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被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

7、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天物生态18,693,709股，持股比例22.63%，担任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长期担任被收购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

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上述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来源。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同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签署上述协议，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股东利益。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持有的天物生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主要为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蔡宜东、宋靖	10,000,000.00	2025/3/18	2028/3/18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9,900,000.00	2025/6/4	2028/6/3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10,000,000.00	2024/6/3	2029/6/2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10,000,000.00	2024/9/24	2025/8/29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6,000,000.00	2024/7/31	2026/1/30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8,000,000.00	2025/2/28	2026/2/28	未到期

除上述交易之外，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

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顾问核查了被收购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收购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3、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天物生态，不会利用天物生态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天物生态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本人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第4.11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收购人财务顾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山西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众公司及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

资条款。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王怡里

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保磊 于东良
冯保磊 于东良

